

白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受托方）：安康创盾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

白河县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白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安康创盾消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明确(以下简称甲方)及(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

1、白河县城主城区：316国道沿线交通局-白水桥头-滨河路-大桥路-清风路-金融路-书院路-桥儿沟-交通局环形区域内城区街道、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居民小区、公园广场、公共厕所、公共绿化带、行政事业单位公共区域、学校(校外区域)、医院(室外区域)、包括四个社区等所有公共区域或公共场所。

2、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重点单位进行应急消杀。

二、服务内容：

1、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各公共区域的特点和蚊、蝇、鼠、蟑螂种类，采用科学、规范、综合方法杀灭，有效的将蚊、蝇、鼠、蟑螂密度控制在国家爱卫会颁布的卫生标准以内。

2、协助采购人健全病媒防制资料。

3、对采购人指定的重点区域进行病媒防制服务。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29979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柒佰玖

拾元整。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起30日内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进行到中期9月支付合同总价的30%，本项目按合同规定全部履行完毕，经验收达标后，在3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的10%。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开具等额发票。

五、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标准：项目防制效果达到2011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蝇鼠蟑）》（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级要求。

七、消杀作业要求：

1、每月消杀不少于22个工作日（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天汇报当日消杀情况，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弄虚作假，扣除等价的两倍工资。

2、供应商聘用工作人员必须书面报采购人审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聘用。

3、供应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方案和工作日程计划安排，并根据消杀日程安排，提前做好宣传和告知工作，提醒各单位、居民、商户、市民等注意安全，对于临街商品、食品、蔬菜、瓜果、鱼肉等实施撤离或遮盖措施，提请各单位及商户、居民关好门窗，对于围观群众做好清劝工作，劝其远离消杀现场，不要围观，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4、供应商实施消杀作业前，必须先到现场调查卫生四害的本底情况，应对卫生害虫种类、栖息部位、密度状况及孳生环境等情况有全面

的了解，因地制宜修订合理的害虫综合控制方案。

5、科学、安全用药，配制、使用药物不污染环境，不造成人、畜、禽和鱼类中毒事故。

6、根据卫生害虫种类和有关规定，定期进行虫害密度监测或消杀效果监测，资料及时统计分析上报并归档保存。

八、突发事件处理

乙方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措施，消杀服务区内出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按甲方的要求，启动紧急预案，迅速组织力量（人、药、器械到位）全力投入工作，确保监测和消杀工作质量。

九、验收：项目中期和末期采购人将按照国家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协调服务区域各单位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 甲方组织、督促各单位做好消杀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等。

(三) 甲方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作业，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四)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五) 如遇市级以上病媒检查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按扣除总价款的10%进行处罚。

十一、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张贴“病媒生物消杀作业通知”，做好与相关单位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一)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 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辜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三) 在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如发生由于作业操作不当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 除不可抗力双方协商解决外，双方无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的情况，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 甲乙任何一方明显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

本合同第十四款有关规定执行。

(三)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

甲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甲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一)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合同文首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31日止。①2024年度消杀工作中，前消杀公司在乙方中标前的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②甲方次年招标工作完成前的消杀工作由乙方负责，药品和劳务费用由招标工作完成后的中标公司支付。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它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7820058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新路飞地经济产业园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0915-8288888

开户银行：工行解放路支行

帐号：2607 0650 0920 0204 130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3日